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 600,000,000 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 79,834,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等。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公告，而相關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其後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